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1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世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陸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零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劉世傑於民國103年04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（日息萬分之5.4）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（含）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

01 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
02 113年01月06日起至113年09月21日止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
03 新臺幣〔下同〕121,670元(含本金111,004元、利息10,666
04 元)及其中111,004元自民國113年0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5 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6 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
07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08 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
09 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
10 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
11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
12 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